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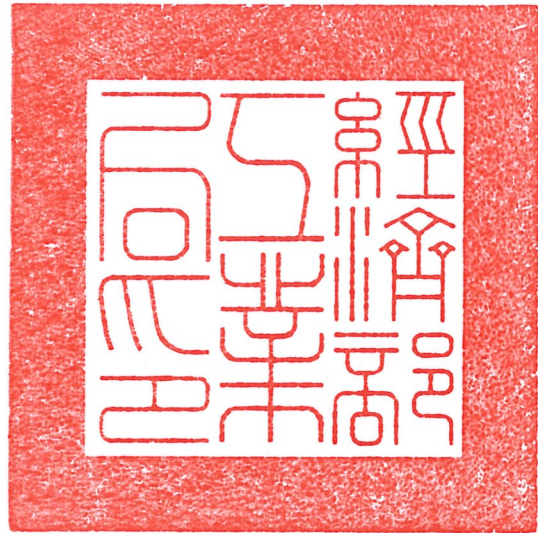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產知字第1120138440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留用)

主旨：公告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三類產品新增驗證產品項目及其檢驗機構，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理要點第14點及第21點。

公告事項：

- 一、新增第三類產品「電動車輛交流充電設備」、「電動車輛直流及複合式充電設備」等2項驗證產品項目及驗證基準(如附件1)。
- 二、新增第三類產品「人造纖維紡織原料製成之防水透濕布料」驗證產品項目及驗證基準(如附件2)，並由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擔任檢驗機構。

署長 連錦璋

附件 1、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三類產品開放驗證產品項目及驗證基準

序號	貨品主分類	貨品次分類	參考貨品號列	產品品項	產品品質檢驗項目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驗證對象次分類	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款式認定原則	備註
1	電子類	電動車輛充電設備	8504.40.99.90.0	電動車輛交流充電設備	<p>安全性：</p> <p>1. 電氣安全性及電磁相容性部分：</p> <p>(1) 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系統-第 1 部：一般要求</p> <p>(2) 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系統-第 21-2 部：電動車輛以傳導式連接至交流/直流電源的要求-非車載電動車輛充電系統的電磁相容要求</p> <p>(3) 電源端插頭、電源端插座、車輛端插頭及車輛端插座-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第 1 部：一般要求</p> <p>(4) 電源端插頭、電源端插座、車輛端插頭及車輛端插座-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第 2 部：針對交流刀片及導電嘴配件之尺度相容性及互換性要求</p> <p>2. 資通安全部分：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資訊安全檢測技術規範(依廠商宣稱資安等級進行檢測)</p>	<p>安全性：</p> <p>1. 電氣安全性及電磁相容性部分：應符合下列基準</p> <p>(1) CNS 15511-1(110 年版)</p> <p>(2) CNS 15511-21-2(110 年版)</p> <p>(3) CNS 15700-1 (106 年版)</p> <p>(4) CNS 15700-2(110 年版)</p> <p>2. 資通安全部分：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資訊安全檢測技術規範(111 年版)(目前資安等級分為 1、2 等 2 級)</p>	VPC	<p>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p> <p>應符合下列條件</p> <p>1. 充電纜線組(包含充電纜線及充電槍頭)應為國產件。</p> <p>2. 成品組立需在台灣完成。</p> <p>3. 在臺灣實質轉型之附加價值率須超過 35%。</p> <p>4. 廠商應提供產品自主設計研發之自我宣告書。</p> <p>款式認定原則：</p> <p>依標準局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所列主型式及系列型式(號)加以認定。</p>	<p>申請驗證產品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並檢附驗證證書、產品檢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等</p>

序號	貨品主分類	貨品次分類	參考貨品號列	產品品項	產品品質檢驗項目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驗證對象次分類	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款式認定原則	備註
2	電子類	電動車輛充電設備	8504.40.99.90.0	電動車輛直流及重複式充電設備	<p>安全性：</p> <p>1. 電氣安全性及電磁相容性部分：</p> <p>(1) 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系統-第 1 部：一般要求</p> <p>(2) 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系統-第 21-2 部：電動車輛以傳導式連接至交流/直流電源的要求-非車載電動車輛充電系統的電磁相容要求</p> <p>(3) 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系統-第 23 部：電動車輛直流充電站</p> <p>(4) 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系統-第 24 部：電動車輛直流充電站與電動車輛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p> <p>(5) 電源端插頭、電源端插座、車輛端插頭及車輛端插座-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第 1 部：一般要求</p> <p>(6) 電源端插頭、電源端插座及車輛端耦合器-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第 3 部：直流及交直流綜合型端子與接觸導管類型車輛端耦合器之尺度相容性及互換性要求</p> <p>(7) 電源端插頭、電源端插座、車輛端插頭及車輛端插座-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第 3-1 部：使用熱管理系統之直流充電用車輛端插頭、車輛端插座及纜線組(僅適用直流輸出電壓小於 1500Vdc、輸出電流大於 250A 之充電槍纜線組)</p> <p>2. 資通安全部分：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資訊安全檢測技術規範(依廠商宣稱資安等級進行檢測)</p>	<p>安全性：</p> <p>1. 電氣安全性及電磁相容性部分：應符合下列基準</p> <p>(1) CNS 15511-1 (110 年版)</p> <p>(2) CNS 15511-21-2(110 年版)</p> <p>(3) CNS 15511-23(110 年版)</p> <p>(4) CNS 15511-24 (102 年版)</p> <p>(5) CNS 15700-1(106 年版)</p> <p>(6) CNS 15700-3(110 年版)</p> <p>(7) CNS 15700-3-1(110 年版)</p> <p>2. 資通安全部分：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資訊安全檢測技術規範(111 年版)(目前資安等級分為 1、2 等 2 級)</p>	VPC	<p>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p> <p>應符合下列條件</p> <p>1. 充電纜線組(包含充電纜線及充電槍頭)應為國產件。</p> <p>2. 成品組立需在台灣完成。</p> <p>3. 在臺灣實質轉型之附加價值率須超過 35%。</p> <p>4. 廠商應提供產品自主設計研發之自我宣告書。</p> <p>款式認定原則：</p> <p>依標準局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所列主型式及系列型式(號)加以認定。</p>	申請驗證產品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並檢附驗證證書、產品檢驗報告及技術文件

附件 2、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三類產品開放驗證產品項目及驗證基準

序號	貨品主分類	貨品次分類	參考貨品號列	產品品項	產品品質檢驗項目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驗證對象次分類	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款式認定原則	備註
1	化工類	紡織品	5903.10.30.00.0 5903.20.30.00.8 5903.10.90.00.7 5903.20.90.00.5 5903.90.90.00.0 5903.90.30.00.3	人造纖維紡織原料製成之防水透濕布料	1. 安全性： (1)游離甲醛之限量 (2)禁用之偶氮色料 2. 功能性： (1)水蒸氣阻度(R_{et}) (2)5 次水洗後耐水壓(mmH_2O) (3)剝離強力(經塗布與貼合方式加工之紡織品須測試)	1. 安全性： (1)符合 CNS 14940 第 4 節規定，與皮膚直接接觸之游離甲醛限量 75mg/kg 以下 (2)CNS 15290 第 4.2 節規定，含量不得超過 30mg/kg 或檢附無使用禁用之偶氮色料證明文件 2. 功能性： (1)須符合 CNS 15000 附錄 A 等級 4 以上($\text{Ret} < 13$)規定 (2)須先經水洗 5 次後符合 CNS 15000 附錄 A 等級 4 以上(水壓 $\geq 8,000$)規定 (3)符合 CNS 15000 第 5.3 節規定進行測試，剝離強力 200gf/cm 以上為合格	非應施	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 織布、染整、貼合等作業均須在臺灣完成 款式認定原則： 若材質、織物組織及顏色相同，但印花不同時，得視為同一款式	